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20050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韩河村,旧货再生资源交易中心H012号加工厂(塑料加工),场地未硬化,污水渗入地下。另占杨村北万胜货车修理厂西500米至1000米有一个无名塑料加工厂,场地未硬化,污水渗入地下。	中牟县	水	<p>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韩河村,旧货再生资源交易中心H012号加工厂(塑料加工),场地未硬化,污水渗入地下”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内共划分A、B、C三个区域。工作人员在三个区域内未找到群众所举报的“H012号加工厂”。通过查看商户在交易中心备案信息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发现位于A区012号的中牟县建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经营范围与群众举报内容相符。该经营部场地未硬化,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筐回收及破碎,回收装水果及蔬菜的塑料筐后,经破碎机破碎,再装袋销售,在破碎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场污水管道。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p> <p>二、关于“占杨村北万胜货车修理厂西500米至1000米有一个无名塑料加工厂,场地未硬化,污水渗入地下”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工作人员通过对占杨村征迁片区现场排查,以万胜货车修理厂为起点,向西侧约1000米范围内,未发现群众举报的“无名塑料加工厂”。工作人员又扩大排查范围,在以万胜货车修理厂为起点,向东至文通路约500米范围内,发现河南胜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所加工的产品与举报内容相同。</p> <p>经核查,该经营部场地未硬化,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筐回收及破碎,回收装水果及蔬菜的塑料筐后,经破碎机破碎,再装袋销售,在破碎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p>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废品回收经营部物资管理,明确废旧物资处置程序,减少环境污染。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韩河村,旧货再生资源交易中心H012号加工厂(塑料加工),场地未硬化,污水渗入地下”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经营部已将废旧物资分类处理完毕并自行搬离。同时,对现场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p> <p>(二)关于“占杨村北万胜货车修理厂西500米至1000米有一个无名塑料加工厂,场地未硬化,污水渗入地下”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经营部已将废旧物资分类处理完毕并自行搬离。同时,对现场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p> <p>二、处理情况</p> <p>无。</p>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20064	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孙桥村,登封市炎脚铝矾土开采工程有限公司在村西边山上挖铝石”问题	登封市	生态	<p>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孙桥村,登封市炎脚铝矾土开采工程有限公司在村西边山上挖铝石”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10年~2020年,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炎脚铝矾土有限公司在登封市孙桥村西部山上矿区范围内进行铝石开采,2021年,该公司按照河南省环境调查一院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炎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对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修复。该规划设计方案于2021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治理修复区面积共计28.3462公顷。该工程按照台阶式削坡、采坑回填、危岩清理、挖填方和人工顺势平整等方式分三个治理单元进行修复治理。按照规划设计,该工程应于2022年12月完成修复治理,因疫情、资金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修复治理,2023年6月施工,2023年10月停工至今。</p> <p>二、关于“扬尘大”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进行矿山修复治理过程中,因防护措施不到位,会出现扬尘污染现象。</p> <p>三、关于“污染周边庄稼”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炎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周边300米内没有种植农作物,300米外种植有小麦、油菜,长势正常,未见明显异常。</p> <p>四、关于“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炎脚铝矾土矿修复治理第三单元位于登封市孙桥村与祁沟村交界处,距离登封市祁沟村最近的居民点约一公里,居住居民约80户,距离登封市孙桥村最近的居民点约两公里,居住居民约20户。该公司正常进行矿山修复治理过程中,施工时间为7:30~12:00,14:00~18:00,夜间不进行施工,白天进行矿山修复治理期间,操作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2022年3月,该公司治理第三单元负责人委托河南广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52.7~56.4dB(A),夜间43~4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按照规划设计,该工程应于2022年12月完成修复治理,因疫情、资金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修复治理,2023年6月施工,2023年10月停工至今。</p> <p>五、关于“并且破坏山上的果树和林地”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炎脚铝矾土矿第三号矿坑在2014年~2017年期间,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部分林地。登封市林业局于2022年3月6日对第三号矿坑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处罚文号为登林罚决字(2022)第005号,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罚款人民币162289.5元,已处罚到位。2022年至今,该企业进行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未新增作业面和扩大范围。2023年施工期间,没有破坏山上的果树和林地行为。</p>	基本属实	落实好防治措施,加快治理进度,完成生态修复,降低扬尘污染。帮扶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修复治理工作。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扬尘大”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已对裸露场地进行全面苫盖。日常及时洒水保洁,降低扬尘污染。</p> <p>(二)关于“在村山上开采铝石和破坏山上的果树和林地”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徐庄镇政府督促该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依法依规进行修复治理。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环境污染。</p> <p>二、处理情况</p> <p>登封市林业局于2022年3月6日对第三号矿坑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处罚文号为登林罚决字(2022)第005号,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罚款人民币162289.5元,已处罚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120053	12月3日左右反映,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和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24号楼,1楼的川湘菜馆油烟问题,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经八路办事处和金水区执法局不作为,敷衍整改,居民反映的问题一点都没有解决,只要求饭店停业三天;居民希望饭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每户饭店有独立的排气管道,油烟从饭店门口排出,不能将排气管道安装在小区内。	金水区	大气	<p>一、关于“川湘菜馆油烟问题,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经八路办事处和金水区执法局不作为,敷衍整改,居民反映的问题一点都没有解决,只要求饭店停业三天”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8日,接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六批编号D3HA20231270037案件时,金水区执法局对川湘小馆下达了《行政执法事前提示书》(金综执法事提字(2023)第1902892号),告知其11月30日8时前整改到位。川湘小馆接到法律文书后自行停业整改,于11月29日下午整改完毕。金水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川湘小馆等5家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均达标排放。金水区纪委监委针对“经八路办事处和金水区执法局不作为,敷衍整改”问题进行调查,12月18日出具调查报告,经查,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了调查、整改、走访,不作为、敷衍整改问题不属实。</p> <p>二、关于“居民希望饭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每户饭店有独立的排气管道,油烟从饭店门口排出,不能将排气管道安装在小区内”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所涉及的川湘小馆、灵宝肉夹馍、麻酱米线川香砂锅、逍遥镇胡辣汤、大馄饨宴5家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各店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入一条通向楼顶的总管道排放,总管道在经五路24号楼西侧墙体,位于2单元南户与3单元北户交界处。该楼一共五层,一楼为门面房,二至五楼受管道影响的住户一共8户,其中,实际有人居住的有5户,分别为:2单元2楼南户;2单元5楼南户;3单元3楼北户;3单元4楼北户;3单元5楼北户。</p> <p>该情况符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之规定。投诉人要求“每户饭店有独立的排气管道,油烟从饭店门口排出,不能将排气管道安装在小区内”,无相关法律依据。</p>	部分属实	督促饭店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并定时清洗,营造和谐邻里关系。	<p>一、关于“川湘菜馆油烟问题,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经八路办事处和金水区执法局不作为,敷衍整改,居民反映的问题一点都没有解决,只要求饭店停业三天”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川湘小馆于11月29日下午整改完毕,金水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川湘小馆等5家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均达标排放。</p> <p>二、关于“居民希望饭店安装油烟净化器,每户饭店有独立的排气管道,油烟从饭店门口排出,不能将排气管道安装在小区内”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3日15:55左右,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与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现有的5户居民进行走访,就投诉人所述“每户饭店有独立的排气管道,油烟从饭店门口排出,不能将排气管道安装在小区内”问题,拟将楼体西侧总烟道改为每户饭店独立安装,从楼体东侧(即店门口)排放,征求居民意见,5户居民均不同意该要求,烟道保持原状。</p>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20060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方鼎盛御府小区5号楼和1号楼之间,湘遇湘知饭店,排油烟的油烟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该饭店的中央空调距离小区居民住宅很近,噪音很大影响居民生活。	郑东新区	大气	<p>一、关于“湘遇湘知饭店,排油烟的油烟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饭店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于10月26日开始装修。目前处于装修阶段,暂未营业。该饭店厨房共设置15个灶头,共安装3台油烟净化设备,其中,2台为静电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型号为YC-JD-48型,风量为4800m³/h,1台为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型号为YC-JX-6型,风量为6000m³/h。油烟净化器风机安装在饭店四号楼顶层东北角,距离部分居民楼栋较近。油烟净化器风机已加装隔音房,且油烟排烟系统暂未投入使用。</p> <p>二、关于“该饭店的中央空调距离小区居民住宅很近,噪音很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饭店位于东方鼎盛御府5号楼与1号楼之间,共使用5台东芝开利空调,其中,3台型号为MMY-MUP1801HT8Y-CP,铭牌显示,四面噪声为65dB(A),一面噪声(正面)为60dB(A);2台型号为MCY-MHP1204HT8-C2F,铭牌显示,制冷时噪声61dB(A),制热时噪声62dB(A)。空调外机安装在饭店四号楼顶层,距5号楼约18米,距1号楼约14米,距离部分居民楼栋较近。该饭店暂未营业,中央空调并未投入使用。</p>	部分属实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对该饭店使用的设备进行严格管理,杜绝出现噪音扰民和污染环境,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城市环境。	<p>一是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约谈该饭店负责人,要求其注意油烟及空调系统设计安装位置符合国家标准,开业前对油烟系统及中央空调室外机噪声进行检测,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避免油烟及噪音扰民。二是待该饭店装修完成后,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将按照餐饮油烟相关标准和《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标准,对该饭店使用的相关设备进行严格管理,杜绝出现噪音扰民和污染环境。三是充分发挥网格员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城市环境。</p>	已办结	无